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5.1 重要提示

基金份额的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定期计算，但不得低于基金份额净值，即对基金份额的流动性、准确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责任。本基金的董事会及董事不保证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责任。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 容，保证复核结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诚信运作，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5.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973
交易代码	0009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1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928,963.88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具有有效控制风险，追求基金安全的基础上，力争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当期收益以及长期稳定的资本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结合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确定本基金资产的配置以及时段资产配置策略。首先，本基金将采用战略资产配置策略，在基金资产的配置范围内确定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其次，在此基础上，一方面通过买入期权、收益曲线策略等以及信用策略等的运用，实现资产配置的优化以趋向于上股市场；另一方面，通过买入期权、收益曲线策略以及信用策略等的运用，实现资产配置的优化以趋向于下股市场。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60%+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40%”。其中，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中债综合指数（全价）×10%，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中债国债总指数×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	5,237,391.08	2,694,712.27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237,391.08	2,694,712.27
2.本期利润		6,004.00	-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512,508,200.49	1,023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3	-
5.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2,508,200.49	1,02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分配前扣除去基金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列基金业绩报酬不包括持有人从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赎回费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1月16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合同期未满一年。

4.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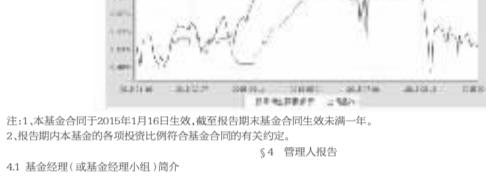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0.40%	0.35%	-20.1%	0.24%

5.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1月16日至2015年9月30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1月16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合同期未满一年。

2.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费用均按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算。

5.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在本基金的管理期间内没有发生变更。

4.2 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揭示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服务，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60%+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40%”。其中，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中债综合指数（全价）×10%，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中债国债总指数×10%。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价格表现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分配前扣除去基金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列基金业绩报酬不包括持有人从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赎回费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1月16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合同期未满一年。

4.2.1 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未出现波动性较大的情形。

4.2.2 本基金的净值表现

本基金的净值表现未出现波动性较大的情形。

4.2.3 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1月16日至2015年9月30日)



注：1.本基金于2015年6月20日成立，至2015年9月30日披露未满一年。

5.5 投资组合报告

5.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类资产	38,790,309.34	7.56
2	固定收益类资产	463,900,589.73	88.46
3	资产支持类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297,999.76	1.52
7	其他资产	12,650,724.94	2.47
8	合计	513,129,583.76	100.00

5.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按行业分类进行股票投资。

5.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按行业分类进行债券投资。

5.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组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98255	14开发债	500,000	53.889,000.00
2	1490363	14浦银债	500,000	53.459,000.00
3	1242051	13城投债	500,000	50.984,000.00
4	121115	15国开行	300,000	30.844,000.00
5	1246625	14经债	200,000	21.046,000.00

5.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未按公允价值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5.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未按公允价值进行贵金属投资。

5.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保险投资明细

本基金未按公允价值进行保险投资。

5.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期货投资明细

本基金未按公允价值进行期货投资。

5.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期权投资明细

本基金未按公允价值进行期权投资。

5.5.10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黄金白银投资明细

本基金未按公允价值进行黄金白银投资。

5.5.1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其他投资明细

本基金未按公允价值进行其他投资。

5.5.1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未按公允价值进行股票投资。

5.5.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未按公允价值进行债券投资。

5.5.1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未按公允价值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5.5.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未按公允价值进行贵金属投资。

5.5.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保险投资明细

本基金未按公允价值进行保险投资。

5.5.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期货投资明细

本基金未按公允价值进行期货投资。

5.5.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黄金白银投资明细

本基金未按公允价值进行黄金白银投资。

5.5.1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其他投资明细

本基金未按公允价值进行其他投资。

5.5.20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按公允价值进行股票投资组合。

5.5.2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按公允价值进行债券投资组合。

5.5.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按公允价值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

5.5.2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贵金属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按公允价值进行贵金属投资组合。

5.5.2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